「醫世友我長相伴 嚴重特傷免擔憂」

友邦人壽醫世無憂定期保險(CI)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3年05月17日友邦字第113030028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投保時，嚴重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友邦人壽

醫世友我長相伴
嚴重特傷免擔憂

商品特色

貼心
2種繳費年期
輕鬆又貼心

放心
單筆給付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醫療好放心

安心
24個月
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
療養真安心

歡心
保險年齡85歲無理賠
享滿期保險金
養老更歡心

22項
嚴重特定傷病

(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 嚴重巴金森氏症
-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 多發性硬化症
-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 嚴重肝硬化症
-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 嚴重頭部創傷
- 深度昏迷
-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 嚴重肌肉失養症
-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及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1、2、3)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定義之「嚴重特定傷病」者，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約定方式給付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契約即行終止，但不影響「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之給付責任： 一、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者：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第四保單年度起診斷確定者：保險金額。	給付一次為限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 (註2、3、4、5)	被保險人符合申領保單條款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之條件者，自診斷確定日之後的每一保單週月日，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每月給付一次。	給付期限二十四個月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	**滿期保險金** (註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的70%給付滿期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註2：「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3：「嚴重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所致成，自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定義的嚴重特定傷病情形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制。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嚴重特定傷病時，友邦人壽僅給付一項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及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若同項嚴重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友邦人壽僅對初次罹患之嚴重特定傷病付給付責任。

註4：被保險人得於符合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給付期限內，隨時向友邦人壽申請將尚未領取之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按年利率2%貼現計算之金額一次領取。

註5：如被保險人於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友邦人壽將其未領取之嚴重特定傷病照顧保險金按年利率2%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範例說明

(單位：元 / 新台幣)

35歲女性投保「友邦人壽醫世無憂定期保險」

- 保險金額：100萬元
- 繳費年期：15年期
- 原始月繳保費：3,100元
- 實際月繳保費：3,069元(採自動轉帳享1%折扣)
- 總繳保費： 552,4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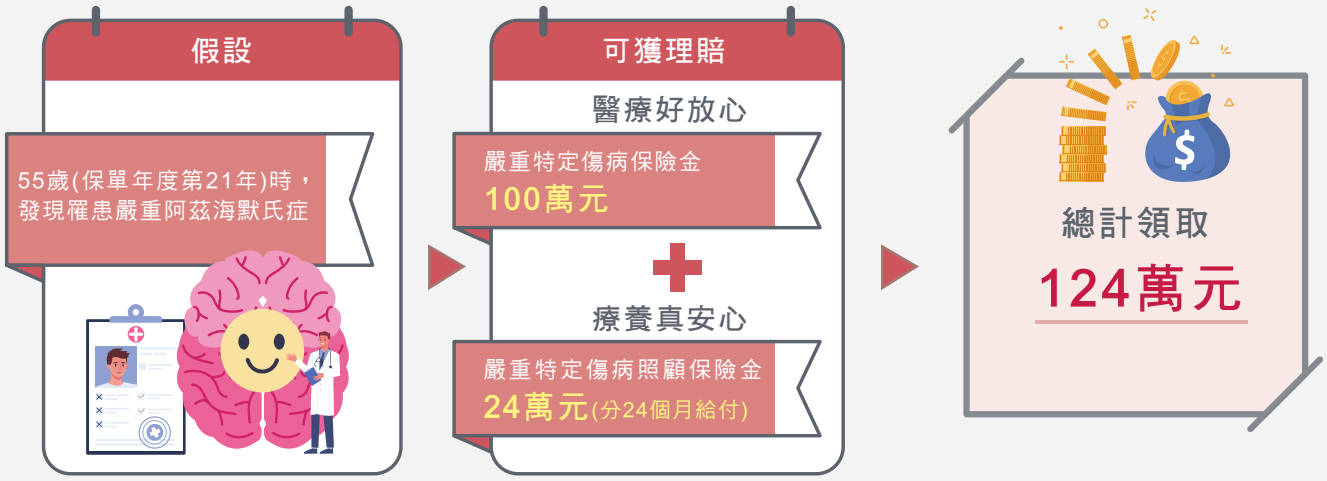

費率表(月繳)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10年期		15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41	36	28	25
21	42	37	29	26
22	43	37	29	26
23	43	38	30	26
24	44	38	30	27
25	44	38	31	27
26	45	39	31	27
27	46	39	32	28
28	46	40	32	28
29	47	40	33	28
30	47	40	33	28
31	48	41	34	29
32	49	42	34	29
33	50	43	35	30
34	51	43	35	30
35	51	44	36	31
36	52	45	36	31
37	53	45	37	32
38	54	46	37	32
39	55	47	38	33
40	55	47	38	33
41	57	48	39	34
42	59	49	40	34
43	60	50	41	35
44	62	51	42	35
45	63	51	43	36
46	65	52	44	36
47	67	53	45	37
48	68	54	46	37
49	70	55	47	38
50	71	55	48	38
51	73	58	50	40
52	75	60	51	41
53	77	63	52	43
54	79	65	53	44
55	80	67	54	45
56	81	70	54	47
57	82	73	54	49
58	82	76	55	51
59	83	79	55	53
60	83	82	55	55
61	83	82	-	-
62	83	82	-	-
63	83	82	-	-
64	83	82	-	-
65	83	82	-	-

投保規則 ※各通路投保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保障期間		85歲滿期	
投保年齡		20~65歲	20~60歲
投保金額	最低	10萬元	
	最高	200萬元	

繳費折扣 ※各通路繳費折扣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方式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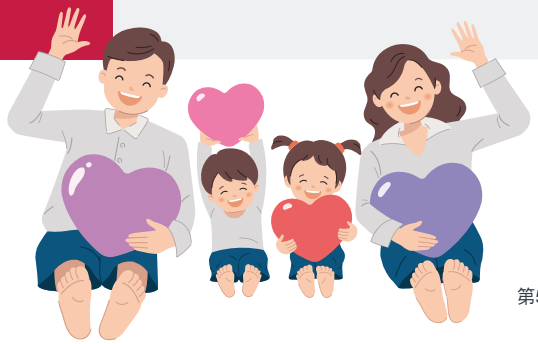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3.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9.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10.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1.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2.2%，最低27.0%。

12.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3.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14.以友邦人壽醫世無憂定期保險繳費15年期/保障85歲滿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5%)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20歲	35歲	60歲	20歲	35歲	60歲
5	15%	20%	32%	13%	17%	28%
10	17%	23%	36%	15%	20%	32%
15	23%	31%	50%	21%	27%	46%
20	24%	32%	51%	21%	28%	48%